关于开展杭州市2020年度人工智能企业

备案的通知

园区各有关企业：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人工智能企业补正调查工作的通知》，现开展杭州市2020年人工智能企业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为深入推进《浙江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实施，及时掌握人工智能企业分布，动态监测、跟踪反映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状况，根据省统计局、省科技厅《关于建立<浙江省人工智能产业统计监测制度（试行）>的通知》（浙统〔2019〕28号），对全省人工智能企业统计名录进行补正调查，作为后续人工智能产业月度监测的基础。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将根据省级部门确定的在杭人工智能企业名录，建立杭州市人工智能企业库。

二、填报对象

此次调查的人工智能企业，应在杭州市域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人工智能核心和关联产品生产的企业。经营范围属于《浙江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确定的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软硬件及产品5个产业领域；不属于上述5个产业的企业，作为“其他”列入调查范围。对照《浙江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确定的5个人工智能产业的统计参考目录见附件1。
2.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智能化生产（服务）活动的目标企业，服务领域涵盖农业、制造业、医疗卫生、金融、商务、物流、教育、文创体育、健康养老、政务、法庭、交通、环保等13个产业领域；不属于上述13个领域的目标企业，作为“其他”列入调查范围。

3. 已拥有（或已申请、拟申请）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的企业。

4. 已经纳入2019年度浙江省人工智能产业统计范围的行业内企业和行业外企业无需填报（已纳入企业已分配帐号）。

三、填报要求

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填报基本信息，企业在线填报信息截止时间为3月16日上午10点。

方式一：企业直接在问卷星填报基本信息。

网址为：https://www.wjx.cn/jq/63305510.aspx。

方式二：企业填写好附件2，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7025899@qq.com](mailto:87025899@qq.com)。

QQ交流群：953016223

**注：企业不管是哪种方式上报，请将附件2填写好电子版报送一份给园区企业管理部，联系人：邵纾盈，联系电话：56970700，邮箱：[87025899@qq.com](mailto:87025899@qq.com)，便于园区统计和管理。**

附件：1.浙江省人工智能行业统计分类参考目录

2.杭州市人工智能企业备案清单

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2020年3月12日

附件1

浙江省人工智能行业统计分类参考目录

|  |  |  |
| --- | --- | --- |
| 产业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说明 |
| 智能安防 | 智能视频监控 | 在不需要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对视频信号进行处理、分析和理解，并通过对序列图像自动分析对监控场景中的变化进行定位、识别和跟踪的视频监控设备及相关部件。 |
| 其他智能安防产品 | 具有智能感知、认知和执行的入侵探测器、防盗报警控制器和防盗报警系统、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防盗保险柜、智能锁、防盗安全门等产品。 |
| 智能汽车 | 智能车载产品制造 | 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
| 智能汽车 | 安装上述智能车载产品3个以上并具有一定辅助驾驶功能的整车、无人驾驶汽车及测试服务 |
| 其他智能运输工具 | 除汽车以外的其他具备智能驾驶、辅助驾驶功能的运输工具，如无人（辅助）驾驶船舶、自动（辅助）驾驶轨道交通等。 |
| 智能机器人 | 智能工业机器人 | 具有智能感知、认知、控制和执行的工业和特殊作业用等机械手臂、运输或传输器具的部件及产品。 |
| 服务消费机器人 | 指除工业和特殊作业以外的各种机器人，包括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如巡检机器人、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 |
|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 | 指其他未列明的智能消费设备的制造。 |
| 智能家居 | 智能家居产品及其服务 | 面向住宅及公共建筑应用的具备人机对话、行为交互、设备互联和协同控制等功能的家居产品，如电动窗帘、家庭影院、智能照明控制、视频会议、智能背景音乐、智能监控安防系统，以及产品的相关服务。 |
| 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控制、软件及智能控制集成系统和产品 | 面向住宅及公共建筑应用的具备人机对话、行为交互、设备互联和协同控制等功能的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等控制产品、软件和系统平台，以及产品的相关服务。 |
| 智能建筑制造及安装 | 具备人机对话、行为交互、设备互联和协同控制等功能的住宅和公共建筑制造，及其智能化安装、救援逃生设备安装和其他未列明的安装活动。 |
| 智能软硬件及产品 | 智能软件 | 具备获取和应用知识的能力、思维与推理的能力、问题求解的能力和学习能力的计算机软件，包括其开发、应用和运维服务等软件、系统、平台等。 |
| 可穿戴智能设备 | 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医疗、健康监测设备制造。 |
|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 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
|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 指按一定规律，将感受到的信息转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的制造。 |
| 其他智能硬件及产品 | 以平台性底层软硬件为基础，以智能传感互联、人机交互、新型显示及大数据处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特征，以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硬件为载体未列明的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 |
| 其他 | 其他人工智能产品（服务） | 不属于智能安防、智能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软硬件及产品5个产业的其他产业的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 |

附件2

杭州市人工智能企业备案清单

**科技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通讯地址 | 区、县（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如否可不填） | |
| 高企证书号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